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NGO研究所 主办

中国非营利评论

第八卷

- 主 名 杨 丽 国际NGO论纲
- 韩俊魁 全球公民社会语境下的境外在华NGO：兼论中国本土NGO的国际化
- 陈太勇 体制限制与空间拓展：以国际小母牛组织在中国的本土化发展为例
- 杨莹沁 一切从打保龄开始——再探帕特南《独自打保龄》
- 黄浩明 民间组织国际化的趋势——兼谈中国的现状、挑战与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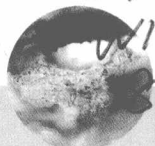
China
Non Profit Review
Vol.8

中国非营利评论

NP

1836763

C232-53
W139
8



中国非营利评论

第八卷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之O研究所 主办



1836763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非营利评论. 第8卷/王名主编;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NGO研究所主办.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5097-2603-7

I. ①中… II. ①王… ②清… III. ①社会团体-中国-
文集 IV. ①C23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59480号

中国非营利评论(第八卷)

主 办 /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NGO 研究所
主 编 / 王 名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虞 辉 童根兴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责任校对 / 牛立明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3.75
版 次 /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字 数 / 211 千字
印 次 /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2603-7
定 价 / 4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 编：王 名
执行主编：仝志辉
本卷执行编委：周秀平
编 委：陈洪涛 韩俊红 李 勇 马剑银 朱晓红
编辑秘书：刘彦霞
刊物支持：上海增爱基金会

学术顾问委员会

白永瑞 (韩国延世大学)
陈健民 (香港中文大学)
陈金罗 (北京大学)
陈锦棠 (香港理工大学)
邓国胜 (清华大学)
丁元竹 (国家行政学院)
高丙中 (北京大学)
官有垣 (台湾中正大学)
郝秋笛 (Jude Howell, 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华安德 (Andrew Watson,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
黄浩明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江明修 (台湾政治大学)
康保瑞 (Berthold Kuhn, 德国柏林自由大学)
康晓光 (中国人民大学)
莱斯特·萨拉蒙 (Lester Salamon, 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林尚立 (复旦大学)
罗家德 (清华大学)
马长山 (黑龙江大学)
沈 原 (清华大学)
师曾志 (北京大学)
天儿慧 (Amako Satoshi, 日本早稻田大学)
陶传进 (北京师范大学)
托尼·塞奇 (Tony Saich, 美国哈佛大学)
王 名 (清华大学)
王绍光 (香港中文大学)
温铁军 (中国人民大学)
吴玉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徐家良 (上海交通大学)
杨 团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张 经 (中国商会行业协会网)
张秀兰 (北京师范大学)

(以上均按首字母排序)

本刊编辑部地址：清华大学十号楼323室

电话：010-62773359

投稿邮箱：nporeview@gmail.com

英文版刊号：ISSN：1876-5092；E-ISSN：1876-5149

出版社：Brill出版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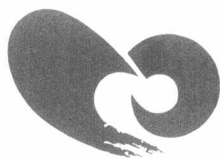
英文版网址：www.brill.nl/cnpr

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本刊得到上海增爱基金会的赞助

理事长胡锦涛寄语本刊：增爱无界，为中国公益理论研究作出贡献！

增爱无界
胡锦涛



上海增爱基金会

More Love Foundation

卷首语

2011年上半年，一个新的概念行走中国：社会管理创新。

春节刚过，在北京召开的一个高层培训班上，胡锦涛等三位中央政治局常委高调发表了关于这一主题的讲话。3月，全国人大讨论并通过的“十二五”规划中大篇幅论证和部署这一战略；5月初，新出版的《求是》杂志刊登周永康关于这一专题的长文。来自民政部的消息称：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将全面启动，三个法规的修订已经完成；各地方政府也在加紧部署。最近，我参加了全国政协社法委组织去广东、上海等四省市进行的为期半个月的专题调研，了解了各地在社会管理创新方面的积极举措及存在的问题，回京后又抽空探访了北京市正在加紧推进的以人民团体为核心的枢纽型组织建设。种种迹象表明，一个以“社会管理创新”为主题的改革新思维和新战略，正在中华大地紧锣密鼓地展开。

中国的改革开放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道路上走了三十多年，在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的同时，牵动了整个社会转型并喷涌出各种错综复杂的社会问题乃至种种危机。全能国家的党政体制已无法回应转型条件下充满变数且缺乏整体性的社会，在单位体制瓦解和市场体系取而代之的形势下，改革创新，成为应对挑战的普遍共识。无论从中央到地方，还是从体制内到体制外，从顶层到草根，都在实践中摸索着社会管理的创新之策。近十多年来社会组织突飞猛进的发展及其在实践中作用的彰显，成为各级政府探索社会管理创新的一个重要方面。上海的公益孵化器、南京的社会组织培育中心、杭州的社会复合主体、北京的枢纽型社会组织、深圳的“公民社会，共同成长”，以及遍及全国东西南北的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之潮，以及自上而下、自下而上都在先行先试的管理体制改革之风，以及许多地方在社区社会组织、境外社会组织等方面开展

的备案制创新实验等；所有这些，昭示着一个由党政积极推动的社会管理创新实践——我称之为“公民社会创出”的历史进程已然展开。

社会管理创新是社会领域的改革开放。切莫低估了改革开放的力量，过去30年我们能够靠改革开放创出一个市场经济，未来30年怎么不能靠改革开放创出一个公民社会？！即将发布的三大条例所展示的管理体制的革命性变革，将为一大批因体制障碍被拦在门槛外的社会组织提供合法性空间，并将随着相关政策的调整获得公共资源而踏足公共领域，新体制下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及共治社会管理的前景足以期待。4月上旬公开的两部委关于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揭开了这类寄生于各级党政体系的社会服务机构改革的序幕，这个包括了130多万家组织、4000多万就业的超巨型社会组织系统的改革，无疑将成为走向社会主义公民社会的一大战役。“十二五”规划提出的“人民团体参与社会管理”的命题，意味深长地表达了推动这类包括了700多万各级各类群众组织的党、政、社三合一社会团体转型的决心及方向，这无疑也将成为未来社会管理创新更富有挑战性和决定性的新战役。

我们走在这个被叫做“社会管理创新”的历史新征程上，一头连着市场经济，一头连着公民社会。

本卷的主题是境外在华NGO或在华国际NGO。刊登了在这一主题下的七篇论文、一篇案例及一篇书评。选择这一主题，一方面是因为这类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创新中有着重要的作用，值得深入研究；另一方面也因为这方面的研究明显不足，而政策和制度建设亟待加强。期待本卷能够推动相关研究及政策进程。

今年春游，我们去了位于京西门头沟军庄镇孟悟村，访问一个具社会企业潜质的农庄，然后登山、聊天。那路又长了一岁，比起去年多了不少顽皮和问题。他的顽皮天不怕地不怕、他的问题海阔天空，这无忧无虑的童年，恰因不成熟而如此美妙。

创新中的社会组织及其管理体制，会不会因成熟而失去童年的美妙？

王 名

2011年5月17日于涵清阁

目 录

论文

- 国际 NGO 论纲 王 名 杨 丽 / 1
- 全球公民社会语境下的境外在华 NGO:
- 兼论中国本土 NGO 的国际化 韩俊魁 / 34
- 媒体参与企业社会责任治理: 基于中国省级地区
- 节能减排数据的实证研究 刘海龙 / 57
- 哈贝马斯语境下的中国网络公共领域 叶 岚 / 76
- 从物理学类推得出的“可想象治理”记述
- 应对“多栖居住”的“量子城市治理”理论的构建
- Mitsuhiro Tanimura, Dr. / 92
- 境外在华商会发展现状、困境及对策分析 王青君 / 116
- 日本“新公共性”指向的 NPO 政策体系分析 俞祖成 / 133

案例

- 体制限制与空间拓展: 以国际小母牛组织在中国的
- 本土化发展为例 陈太勇 / 161

书评

一切从打保龄开始

——再探帕特南《独自打保龄》 杨莹沁 / 172

随笔

民间组织国际化的趋势

——兼谈中国的现状、挑战与对策 黄浩明 / 181

美国 20 世纪现代私募基金会的诞生及其创建者的慈善观

——研读洛克菲勒、卡耐基及罗森华德 何莉君 / 192

多元的公益形态和完善的生态系统

——英美公益实践之共性 彭艳妮 / 206

稿约 / 209

来稿体例 / 211

CONTENTS

Articles

An Outline of International NGOs *Wang Ming, Yang Li / 1*

International NGOs in China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 Civil Society:
With a Discu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Local

Chinese NGOs *Han Junkui / 34*

Media Participation i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Governance: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Provincial Data on Reductions
in Energy Use and Pollution

Liu Hailong / 57

China's Internet Public Sphere in the Context of Habermas *Ye Lan / 76*

Descriptions of "Conceivable Governance" by Analogy with Physics:

Innovating a Paradigm of "Quantum Urban Governance" in

Response to "Parallel Habitats" *Dr. Mitsuhiro Tanimura / 92*

The State of Foreign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 China: Challenges

and Policy Solutions *Wang Qingjun / 116*

An Analysis of Japan's NPO Policy System Guided by

"New Publicism" *Yu Zucheng / 133*

Case Studies

Institutional Limitations and Spatial Expansion: The Case
of Heifer International's Localization in China

Chen Taiyong / 161

Book Reviews

Everything Starts with Bowling: Revisiting Putnam's

Bowling Alone

Yang Yingqin / 172

Impressions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ivil Organizations

—*With a Discussion of China's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Huang Haoming / 181

The Birth of Modern Private Foundations in Nineteenth Century

America and the Philanthropic Ideas of the Founders

—*Examining Rockefeller, Carnegie and Rosenwald* He Lijun / 192

Diverse Public-Interest Forms and Improved Systemic Contexts

—*Commonalities in British and American Public-Interest Practices*

Peng Yanni / 206

Request For Submissions

/ 209

Review Guidelines

/ 211

国际 NGO 论纲

王名 杨丽*

【摘要】国际 NGO 是具有国际组织特征、跨越国界开展各种非营利社会活动的 NGO，是 NGO 中最具国际影响力的一类。国际 NGO 源远流长且已形成体系及制度形式，联合国谘商地位是最具权威且公认的国际 NGO 制度。国际 NGO 在和平与安全、发展援助、环境与气候、人权及国际法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在华国际 NGO 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的发展，总体上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可缺少的力量，但其法律政策环境有待改善。近年来与在华国际 NGO 的发展相对的另一倾向是：中国的 NGO 正在“走出去”，探索加入国际 NGO，积极进入国际社会。

国际 NGO^① 属于国际组织的一种类型。“国际组织”一词据考由 19 世纪苏格兰法学家洛里墨提出^②，指两个以上的国家、政府或民间团体、

* 王名，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NGO 研究所所长；杨丽，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

① 英文为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缩略语 INGO。考虑到 NGO 目前已成专门用语，本文使用国际 NGO 一词。

② James Lorimer (1818 - 1890)，在其代表作 *Studies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等著作中提出并详细论述了国际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参见 Pitman. B. Potter, "Origin of the ter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9 AJIL 803 - 806 (1945)，转引自 Schermers & Blokker (2003: 21 para. 29)。

个人，基于某种目的依协议创设的机构，是超越国界进行双边或多边合作的一种组织化方式（饶戈平，1996：10-11）。国际组织依成员的不同，分为政府间国际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INGO），前者由国家或政府组成国际常设机构，如联合国；后者由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组成跨越国界的非官方联合体，如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等。国际 NGO 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国际 NGO 专指联合国体系中具有谘商地位的少量国际 NGO，广义的国际 NGO 则泛指具跨国特征、活动及影响的 NGO。本文在广义上使用这一概念，将国际 NGO 定义为具有国际组织特征、跨越国界开展各种非营利社会活动的 NGO，并特别关注国际 NGO 在我国的发展。

一 国际 NGO 的沿革及其界定

国际 NGO 出现于 19 世纪。最初的国际 NGO 表现为国家间的民间会议机制及其常设机构，如 1840 年的世界禁奴大会。据考证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先后出现了四百余个各种类型的国际 NGO，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863）、国际法协会（1873）、国际鸟类学委员会（1884）等。1907 年成立的国际协会联盟^①具有国际 NGO 联合会的性质，其所定义的国际 NGO 条件包括：有常设机构、非营利及会员制、开放性等。早期的国际 NGO 因参与国际治理，往往通过国际会议呼吁相关国家的政府支持或采取国家行动，有时 NGO 的国际联动能直接导致在该领域建立政府间的国际合作，即民间行动先行，国家行动跟进。如国际劳工组织、亚洲备灾中心、文学艺术财产国际局等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前身都是国际 NGO。

国际会议是国际 NGO 开展活动并影响国际治理的主要机制。在 19 世纪 50 年代，10 年间共召开了 18 次国际会议。20 世纪最初的 10 年，国际会议的数量增加到 985 次，平均每年近 100 次（Potter，1948：36；梁西，2001：17）。20 世纪 30 年代，国际会议的数量增加到每年 200~250 次

① 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简称 UIA，中文又译国际社团联盟，是全球国际 NGO 最主要的联盟机构之一。

(Potter, 1948: 36)。而据国际协会联盟的统计, 2007 年以来每年召开的国际会议^①都在 1 万次以上。国际会议已成为当今世界国际治理最重要和经常性的机制, 在国际会议中, 约有 80% 以上是由国际 NGO 发起和召开的。

表 1 1850 ~ 2009 年国际会议统计*

年份	会议次数	年份	会议次数
1850 ~ 2007	297306	2008	11423
2007	10318	2009	11929

* UIA 每年 6 月发布上年会议统计数据, 参见 *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 International Meeting Statistics for the Year 2009, 2008, 2007*, Press Release. <http://www.uia.be/sites/uia.be/files/documents/statistics/press/press10.pdf>, 2011 年 5 月 3 日访问。

随着国际会议的大量增多, 国际 NGO 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据国际协会联盟的统计, 1909 年有国际 NGO 176 家, 1951 年增加到 832 家, 1972 年达到 3733 家, 1985 年超过 2 万家。到 2009 年, 按国际协会联盟定义的国际 NGO 逾 6 万家 (Potter, 1948: 36; 梁西, 2001: 17)。

那么, 到底如何界定国际 NGO? 关于国际 NGO, 至今尚无统一的概念。《布莱克法律词典》将 NGO 定义为一个国际法上的概念, 指不依附政府也不受命于政府的任何科学的、专业的、商业的、或公共利益的组织; 国际 NGO 并非由国家依协定建立, 而是由个人或民间组织共同成立的, 其中一部分获得了联合国谘商地位而参与国际决策 (Garner, 2004)。这是一个十分宽泛的定义, 商业组织也包含其中。

《联合国宪章》被认为是在国际上首次正式使用 NGO 一词的官方文件。在其第 71 条做了这样的规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采取适当办法, 俾与各种 NGO 会商有关于本理事会职权范围内之事件。此项办法得与国际组织商定之; 关于

① 国际会议包括 International Meetings and Conferences, “国际标准”的含义包括董事会的分布、会议地点、秘书处的轮换、财政来源以及会员等。参见 UIA, *Annual International Meetings Statistics Report*, <http://www.uia.be/node/187>, 2011 年 5 月 3 日访问。

适当情形下，经与关系联合国会员国会商后，得与该国内组织商定之（Ryfman, 2007: 25）。

这段文字里不仅出现了 NGO 的概念，且区分了国内 NGO 与国际 NGO。不过当时并未给出关于两类 NGO 的具体定义。

后来，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先后有至少三个决议对国际 NGO 进行具体规定。经社理事会 1950 年第 288（X）决议规定：“任何国际组织，凡不是经由政府间协议创立的，都被认为是为此种安排而成立的国际 NGO。”^① 经社理事会 1968 年第 1296 - XLIV 号决议进一步扩大了界定范围：“包括接受政府当局指定之成员的组织在内，但此种成员须不妨碍该组织自由表达意见。”^② 到了 1996 年（31 号决议），再次扩大了界定范围，“凡非经任何政府实体或政府间协议建立的这类组织……包括接受政府当局指定之成员的组织在内，但此种成员须不妨碍该组织自由表达意见。该组织之基本资源主要部分应来自各国内分会……国家政府向国际组织所做财政捐助或其他直接间接支助应向……联合国……公开声明。”^③ 从经社理事会的界定看，除了强调 NGO 的自主性与独立性外，强调其资金应主要来自会费，但并未提及 NGO 日益普遍的跨国化现象（Ryfman, 2007: 25）。

欧洲理事会在 1986 年 4 月通过了《关于承认国际 NGO 法律人格的欧洲公约》（简称“124 号公约”）。该公约第 1 条定义 NGO 如下：

社团、基金会与其他私人机构，……满足下列条件：（1）拥有一个非营利的国际公益目标；（2）依据一个受缔约方国内法支配的法律文件设立；（3）从事至少在两个国家具有影响的活动；（4）在一缔约方领土设有法定办公机构并在该缔约方或另一缔约方领土拥

① “Review of consultative arrangements with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RES/288 (X), 1950.

② “Arrangements for consultation with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RES/1296 (XLIV), 1968.

③ “Consult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RES/1996 \ 31.

有管理和控制中心。

这一公约尽管对国际 NGO 给出了一个法律定义，但因其难于实施，至今几乎没有国家正式批准而未能生效。欧盟多年来一直试图敦促其成员国制定一个界定所谓“欧洲社团”地位的法令，但并未成功。据信欧盟委员会已于 2005 年决定暂时放弃这一想法（ibid.：26）。

前述国际协会联盟自 1910 年起，几乎不间断地每年发布全球国际组织的统计与研究报告并出版《国际组织年鉴》。国际协会联盟关于国际 NGO 的分类标准并非一成不变，而是根据时代不断进行调整，在这个过程中国际 NGO 的内涵和界定都有了不小的变化。按照该联盟的定义，国际 NGO 的基本条件大致如下：第一，组织目标应具有国际性，且其主要活动应在三个以上国家开展；第二，会员中应包括来自三个以上国家的个人或团体，且组织应具开放性；第三，有正式的组织总部、办事处和理事会，理事会应以选举方式产生并定期举行；第四，理事会应包括来自不同国家的理事，且应依选举轮流担任；第五，组织的主要收入来源应包括三个以上国家，且不得向成员分配利润；第六，组织应具备独立性，有专职工作人员，不得依附于其他组织或政府及附属机构。^①此外，国际协会联盟还将“将保持经常性活动”作为附加条件，如果有组织连续 4 年没有活动，则被列为“解散的”（dissolved）或“冬眠的”（dormant）组织。^②相对而言，这种界定较严格和狭窄，将只在两个国家活动、或会员只来自两个国家的组织排斥在外，且不包括临时的会议组织等。

谢莫尔斯与布莱克尔强调：“非政府”是这类组织的核心属性，国际 NGO 强调的是这类组织并非通过条约也不是在国际法下建立的（Schermers, & Blokker, 2003: 38）。这种界定忽视了一个基本事实：国际 NGO 中有不少组织是接受国家、政府及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大量委托而形成的。

① 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 Criteria for types A - D, See <http://www.uia.be/node/163553>, visited on 2, Nov. 2009.

② 2009 年的国际组织年鉴将这类组织归为 H 类（Type H），并注明“没有最近信息”。笔者认为，将连续 4 年没有活动的组织贴上“解散”标签与法理不符，称为“冬眠”则贴切而形象。

NP